

二、观察住不住而破：

103

若法有住者， 是则不应灭；

法若不住者， 是亦不应灭。

如果是有住的法，则该法不应有灭；如果是不住的法，则该法也不应有灭。

有住的法，即正存在的法。一法如果存在，说它有灭则不合理。为什么呢？比如现在正在显现的柱子、瓶子或经堂，如果这些法真实存在，也即它们的本体正在安住，那怎么能灭呢？灭是间断法的相续，令法不再继续存在，这明显与住的性质相违。就像一个人的存活和死亡，活着的不可能死，死了的也不可能活着，二者完全相违，岂能并存？因此，有住的法不会灭。

不住的法，即无有本体安住、不存在的法。由于不住的法刹那不住，无有片刻停留的机会，所以它的本体并不存在。就像石女儿、龟毛、兔角以及虚空中的鲜花一样，无有本体的不住法在整个世界上何处也不存在，这样的法如何谈它的灭呢？因此，不住的法也不会灭。

或许有人认为：不是住与不住的法灭，而是先有住然后有灭。但这种说法也不合理。为什么呢？因为住法本身并不存在，这在前文以三时¹中无住，以及住之前无生的推理都作过抉择²。既然住本身都不存在，如何能有它的灭呢？因此，所谓先住后灭也是不成立的。

三、观察因果而破：

104

是法于是时， 不于是时灭；

是法于异时， 不于异时灭。

因法在因位时不会由自己毁灭，在果位时也不会由他法毁灭。

对方认为：灭法是存在的，因为在产生果以后，因要毁灭，就如牛奶变成酸奶时，牛奶要毁灭一样。

破曰：在因法变成果法时有因法的毁灭的说法并不合理。

如果存在因法的毁灭，那它是在因位时由自己毁灭，还是在果位

¹ 三时：拼音 sān shí，即指过去、现在、未来三时。

² 《中论·观三相品》云：

不住法不住，住法亦不住，
住时亦不住，无生云何住？

时由他法毁灭呢？就如牛奶，它是在处于牛奶阶段时由自己毁灭，还是在变成酸奶时由酸奶毁灭？

如果说牛奶在因位时，即处于牛奶阶段时由自己毁灭，这种说法不合理。因为当处于牛奶的状态时，牛奶的本体并未失去，此时哪里有牛奶的坏灭？如果说就是牛奶自己将自己毁灭，那就有自己对自己起作用的过失³。自己对自己起作用，如宝剑锋自割，轻健者自骑等等，这是不能成立的。如果自己可以对自己起作用，那么作者与作业则成了一体；或者相反，因为有了能作所作，一体也成了他体⁴。因此，自己毁灭自己不能成立。

如果说牛奶变成酸奶时，由酸奶毁灭，这种说法也不合理。因为不论此因果二者接不接触，酸奶都不能毁灭牛奶。首先，如果因果接触，则成了因果同时。为什么呢？因为因果不同时，则不能接触，就像过去与现在、现在与未来，由于前后不同时，所以无法接触；而因果若要接触，酸奶阶段时就应有牛奶存

³ 《大乘广百论释论·释论·破我品》云：

[又，汝所执，诸有功能与功能者其性为一。是则能者非能所依，性是一故。又，于此位无能者故，不可说言能即依能，自于自用，理相违故。]

⁴ 《中论·观然可然品》云：

若然是可然，作作者则一；
若然异可然，离可然有然。



在，如是也就成了因果同时。但因和果同时，这种观点连世间最愚痴的牧童也不会承认。其次，如果因果不接触，则果不能灭因。酸奶没有接触牛奶，怎样毁灭它呢？此时若有毁灭，那么东山的铁锤也应该可以摧毁西山的瓶子，而整个三千大千世界中，所有不接触的法，也都可以彼此毁灭。显然这是不应理的。所以，因果不接触，果就不能灭因。由以上观察可以了知，不论因果接触与否，果法灭因都不能成立。既然因法不能由自己毁灭，也不能由果法毁灭，那所谓灭法就不能成立。

中观的理证符顺于诸法实相，是事势理⁵，有智者应细细推究并依此树立正见⁶。

全知麦彭仁波切说：对于不愿听受真理的人，我们无话可说；但对于追求真理的人，我们宣说中观正见，相信他会因此而了知世间邪说⁷极不应理。全知麦彭仁波切是文殊菩萨的化身，他的话讲道理的人一定会深受感染⁸。

⁵ 事势理：又作“事势道理”。此有则彼有之理。有此因即有此宗，是此因则须是此宗，不但名言中可以成立，即于宗因二者所有事物情理之中亦皆存在者。

⁶ 正见：指正确的知见。即能解知世间出世间因果，如实审虑诸法性相之有漏无漏的智慧。相当于现证法性的般若。

⁷ 邪说：拼音 xié shuō，释义：不正当的议论、主张，歪理邪说。

⁸ 感染：拼音 gǎn rǎn，通过语言文字或其他形式引起别人相同的思想感情。

四、观察能遍不可得而破：

105

如一切诸法， 生相不可得；

以无生相故， 即亦无灭相。

正如一切诸法的生相不可得，灭相也了不可得。以没有生相的缘故，可以推知亦无灭相。

第一品以及本品抉择了诸法生相了不可得，没有生相也就没有灭相。本颂科判中的“能遍”即是指生和灭，就本颂来讲，就是指生。有生则有灭，有灭则有生，以因明而言，生灭是互相周遍之因，二者互为能遍所遍，是一对无则不生的因果。本颂“生相不可得”，即是指能遍不可得，如果灭相所必定依靠的生相不成立，那么灭相也不能成立。

《中观四百论·破有为相品》亦云：

“生既无所来，灭亦无所往，

如是则三有，如何非如幻？”

意思是说：既然诸法之生无所从来，而灭也无有所往，那么整个三有轮回为何不是一种幻化呢？它完全是一种幻化，只不过

众生执于各种迷乱显现而已。前文以观察自生、他生等方式，抉择了万法的实相都是无生。一切万法既然没有生相，那所谓的灭相又从何而来呢？所以，无生则无灭。比如一个人从未产生，未曾来到这个世间，那怎么会有他的死亡呢？又如虚空中的鲜花从未依因缘而生起，那么，“虚空中的鲜花凋落了”，这种情况会不会有呢？不会有。因此，任何法的灭，它唯一的前提就是生，没有生，灭不可能存在。

其实，生灭不存在是我们对治烦恼的殊胜方便。人们往往认为真实有烦恼在自相续中生起、安住以及依缘而灭，在凡夫的迷乱显现中，这些法存在，但以正理观察时，所谓烦恼的生灭是不存在的。

如《般若二万颂》云：“诸法如幻之自性，不生不住亦不灭。”

《大圆满虚幻休息》亦云：“一切诸法如幻化一般，最初无生，中间无住，最后无灭。”

这样的教言，在《中观四百论·破有为相品》中也有宣说。因此，我们真正对生、住、灭的自相有了认识，那对一切万法，

不管是外境的纷然显现，还是内心的分别幻变，皆可了知毫无自性。全知麦彭仁波切也有教言说：没有幻化师，他所变化的幻化相也将销声匿迹。意思是说，若首先能对生、住、灭三相不存在之理产生深深的定解，那对魔术幻化般之外境的耽执，也将烟消云散。

因此，平时我们应观察自心的来源、住处和灭处，这是初修大圆满的关键，也是抉择并证悟空性的唯一方法。虽然中观是大圆满的前行，但前行与正行一定要结合起来修。有人认为前行只在最初修一修，正行时就不用修了，但这是一种错误想法。曾有人打电话说：“我现在前行基本修完了，下面正行修什么呢？”听他的意思，好像前行修完就不必再修了，草草修一遍，目的就是过了以后好修正行，就像吃饭前先喝口茶一样，但这是不对的！以前的高僧大德们都将前行作为正行修法那样对待，这在华智仁波切的《大圆满前行》中讲得很清楚。而现在的有些人偏偏认为前行不殊胜，只有正行才殊胜，所以他们修前行时，只是随便修一下就过了。当然，一方面来说前行的确是入门法，修前行是为了趋入正行；但从另一方面而言，像观察心的来源、住

中论密钥

处、灭处这样的修法，其实已是大圆满中非常甚深的修法了。因此，希望大家不要忽视《中论》的推理，尤其是无生、无住、无灭，若能对此先生起定解，再趋入大圆满本来清净的正行修法，将不会有困难。若敷衍了事，那么作为大圆满前行的空性见就难以产生，以后即使进入大圆满正行的甚深修法，也难以得益。但如果我们以中观的推理方法，抉择出包括自心的一切万法没有生、住、灭，并对此生起定解，那么对于修持大圆满正行本来清净也不是很困难的事情。法王如意宝也讲过：听受过《中论》等中观教言的人，对他们引导比较容易；而一点也没有听过的人，除非信心特别大，否则很难引导。因此，不要放弃中观的闻思！

很多人刚开始非常兴奋：“我要学《中论》！一定要认真！”接下来两三天都睡不着，一直精进。可是现在，他慢慢放松，一天比一天放松，逐渐所有的螺丝都掉了……这些人的闻思态度，我看不惯！《格言宝藏论》中说：做事的人总要别人嘱咐、催促，连旁生也做得到；而没有催促也能自觉行持，这才是智者的行为⁹。但有些人每天都要我说，说明天要讲考，他就稍

⁹ 《格言宝藏论·观察学者品》云：

微看一下书。对于这种人，萨迦班智达¹⁰有一个比喻：有些牦牛，要用石头、棍棒来打，它才勉强走几步；没有打，它就一直站在那儿。希望大家精进，不要做这种人。如果你觉得这个法对你很重要，对众生也很重要，你就自觉地闻思，我觉得这样非常好。但看到大家情绪低落，精进不起来，确实有点失望！佛学院的生活条件还可以，有吃有穿，在这样的环境里，你们应该增上信心，精进闻思，不要虎头蛇尾¹¹。有些人刚学《中论》的时候信誓旦旦，但过了一段时间，他又失去信心了。这种态度不好！

我那天说过：一个人在一辈子里，传这样的法很难得。在我的印象中，法王如意宝传《中观庄严论释》只有一次，《中论释》只有一次，而某些大圆满法也只传过一两次。所以，你们学习《中论》的机会，有没有第二次很难说，而我传讲也不一定有第二次。因此，现在有这个机会，希望大家不要放松。

即使嘱咐又催促，虽是旁生亦能知，
他人未说亦未催，自觉领会方智者。

¹⁰ 萨迦班智达：于藏历第三绕回水虎年出生在后藏。自幼从至尊扎巴坚赞处学习并掌握了显密二宗精要。二十三岁去印度留学，拜卡却班禅为师，刻苦学习，精通了大小五明，获得班智达学位，成为西藏第一位班智达。由于精通五明、智慧无比，因此被称为雪域三大文殊化身之一。

¹¹ 虎头蛇尾：拼音 hǔ tóu shé wěi，汉语成语，释义为头大如虎，尾细如蛇。比喻开始时声势很大，到后来劲头很小，有始无终，做事不始终如一。现在多指做事马虎不认真。

五（观察有实无实而破）分二：一、有实不可灭；二、无实不可灭。

一、有实不可灭：

106

若法是有者， 是即无有灭，

不应于一法， 而有有无相。

如果是有实法，则不应有毁灭。因为在一个法的本体上，不应该既有有相又有无相。

观察万法是否有灭，也可以从有实无实的角度分析。如果是有实法，如柱子、瓶子等，这样的法是否有灭呢？没有。为什么呢？我们知道，有实法即是指该法的自性成立，而所谓灭是指它的自性不成立。也就是说，二者一个是未坏灭，一个是坏灭；一个是有本体，一个是本体失坏；一个存在，一个不存在。有实法与它的灭二者有天壤之别，完全相违，相违的有和无岂能在同一本体上并存？清辩论师在《般若灯论释》中说：“以相违故，譬如水火。”水存在之处，火肯定不存在；火存在之处，水肯定不存在。在其他讲义里，多以光明与黑暗为喻，有实法喻为光

明，它的灭则喻为黑暗，由光明黑暗不会同在一处，可知有实法与它的灭不会并存。因此，是有实法，则没有灭。

在我们的分别念中，总是认为有实法先存在，然后毁灭。实际上，这只不过是一种迷乱执著。对此我们可以问：有实法是存在（未灭）时灭，还是不存在（已灭）时灭？如果是存在时，则不可能灭，因为存在的缘故；如果是不存在时，也不可能灭，因为已灭的法再灭，就有两个灭法、两个灭者的过失了¹²。因此，将柱子首先存在然后坏灭称为有实法灭，这不过是名言中的假立，并非真实。而无始以来的无明习气如迷乱眼翳¹³般覆盖了本具智慧，令我们无法现见万法的本来面目，只能见到眼前浮现的各种迷乱显现，并执以为实。但我们要知道，这毕竟是虚伪的，经不起任何观察¹⁴。

¹² 《中论青目释·观去来品》中说：

[问曰：若有二去，有何咎？

答曰：

若有二去法，则有二去者；

以离于去者，去法不可得。

若有二去法，则有二去者。何以故？因去法有去者故，一人有二去；二去者，此则不然，是故去时亦无去。]

¹³ 眼翳：拼音 yǎn yì，眼病名。眼生白翳，障蔽视线。

¹⁴ 《入中论·菩提心现前地品》云：

由有翳根所生识，由翳力故见毛等，
观待彼识二俱实，待明见境二俱妄。

